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鑒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3,930,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就重組建議（「該建議」）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建議涉及(i)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額；(c)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d)將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e)透過增設額外72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ii)公開發售，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本集團之重組，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保證基準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獲發售5股發售股份；(iii)向保華收購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v)保華有條件同意以3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之20,000,000股合併股份支付。為解除本集團在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申索方面之債務以及解除本集團在Hidden事先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同意以113,600,000港元向保華收購Hidden權益，將透過向保華按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該建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倘該建議能成功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以買入成本價入賬。

所有證券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其未變現之盈虧會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而其他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股本中列賬，直至有關證券賣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三個主要經營部門組成，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 批發建築材料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6,088</u>	<u>343</u>	<u>—</u>	<u>6,431</u>
<b>分類業績</b>				
經營（虧損）溢利	(4,005)	165	(951)	(4,7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7
融資成本				(45)
除稅前虧損				<u>(4,66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415</u>	<u>642</u>	<u>—</u>	<u>1,057</u>
<b>分類業績</b>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11)</u>	<u>7</u>	<u>(1,065)</u>	<u>(4,069)</u>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已收回壞賬	(165)	—
借貸利息	<u>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期內零港元之撥備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69)	(4,06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817)	(7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	—
利用以往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72	712
期內稅項	—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約4,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9,000港元）及兩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計算。

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權益由27.5%攤薄至0.18%。因此，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

期內，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167,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8.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向本公司發出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遭法庭駁回。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數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9,5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4,26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一宗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為一名次承判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所完成之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索償約1,73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積極抗辯，而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Hidden作出若干承諾，Hidden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回報不會少於16,000,000美元。Hidden之投資回報出現不足。根據協議向Hidden補償金額估計約為10,576,000港元。董事認為補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並無作出有關撥備。